

教会法与神圣帝国的兴衰

——中世纪政治思想史讲稿

[法] 菲利普·内莫(P. Nemo)◎著

张竝◎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会法与神圣帝国的兴衰

——中世纪政治思想史讲稿



[法] 菲利普·内莫(Philippe Nemo)◎著
张竝◎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会法与神圣帝国的兴衰——中世纪政治思想史讲稿/
(法)内莫著;张竝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617-8198-2

I. ①教… II. ①内…②张… III. ①政治思想史—研究—
世界—中世纪 IV. ①D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7194 号



WUJIAO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企划人 倪为国

Histoire des idées politiques dans l'Antiquité et au Moyen Âge

By Philippe Nemo

Copyright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8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 translation rights licensed from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9-2008-768 号

教会法与神圣帝国的兴衰——中世纪政治思想史讲稿

(法)菲利普·内莫 著

张竝 译

责任编辑 戴鹏飞

封面设计 吴正亚

责任制作 肖梅兰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话总机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ecnup.taobao.com/>

印 刷 者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插 页 1

印 张 15

字 数 351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8198-2/D·159

定 价 4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或者联系电话 021-62865537)

出版说明

点点

一部思想史，就是人们不断地提问和解答的历史，政治思想史的提问和应答，似乎更尖锐、更矛盾，更具有蛊惑性或不确定性。今日之政治思想学说往往关注欧洲启蒙运动以来的问题，忽视或刻意回避古典与中世纪政治思想史的光谱，忽视一个自古典以来的基本命题：如何使我们生活美好成为可能？

《古典与中世纪政治思想史》(*Histoire des idées politiques dans l'Antiquité et au Moyen Age*)是一部细致呈现从柏拉图至中世纪的政治思想光谱的史书，系法国当代知名哲学、政治学教授菲利普·内莫(Phillipe Nemo, 1949—)的成名之作。

内莫先生毕业于法国圣克鲁高师(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Saint-Cloud)，先后任教于图尔大学(Université de Tours)和奥古斯特·孔德学院(Institut Auguste Comte)，现为“巴黎高等商学院-欧洲管理学院”(ESCP-EAP)教授，兼“巴黎高等商学院经济哲学研究中心”负责人。作者早期主要研究奥地利哲学家哈耶克(Friedrich Hayek)及波兰尼(Michael Polanyi)，并致力于将他们的重要思想引入法国；同时，作者亦关注政治哲学的研究，并对音乐史颇感兴趣。在公共领域，内莫先生曾经是现任欧盟委员会副主席雅克·巴洛特(Jacques Barrot)的助理与幕僚，参与了欧盟

(European Union-EU)的组建工作。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内莫先生开始关注西方政治思想史,探讨英美自由主义思想在西方兴起的缘由。1998 年,《古典与中世纪政治思想史》作为“基础丛书”的分册由“法兰西大学出版社”(PUF)出版。后来,本书与“基础丛书”中的《现当代政治思想史》(2002)一书组合成为“战车(Quadrige)丛书”。此后,统一的“政治思想史教程”便成为法国各个大学、研究机构的经典教学用书。除本书外,内莫先生至今已出版包括《什么是西方?》(*Qu'est-ce que l'Occident ?*, 中译本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出版)、《欧洲自由主义史》(*Histoire du libéralisme en Europe*)等著作十余部著作。

本书涉及范围极广,简洁地讨论了古今各种政治观念、思潮缘由和变迁,亦翔实地介绍了古今各种政治观念、思潮所处之历史背景;更重要的是,由于作者谙熟观念与历史,遂能将观念及历史紧密结合,以史释观念、以观念佐证历史之进展,为我们清晰展示了古典和中世纪政治思想史的“光谱景观”。诚如作者所言,思想史恰与历史具有某种特殊的关系,它们彼此之间紧密相连,正是政治生活为理论家提供了得以思考的对象,并促使他们介入思想论辩。据此,作者向读者循序渐进地提供理解历史环境与思想问题关键所在时必须具备的历史知识。此为本书特色之一。

此外,本书译为中文凡 90 余万字,均由内莫一人执笔,遂避免了现有各种编撰之政治思想史教材通常导致的各卷之间无法调和的缺点。因此,作者不仅从政治观念与历史纷繁复杂的型态中梳理出诸种观念之不可逆转的演变过程,而且把政治观念的“义”和历史演进的“势”对照互观。此为本书的特色之二。

末了,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译者张竝,他对古今各种政治观念亦颇为熟稔,已译有《论柏拉图》(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等书;且多年从事文字工作,译笔简练、流畅、准确,又不失原

书具有的轻松愉悦之特点。

中译本编辑出版时,我们考虑到原书的篇幅以及读者的兴趣,将原书按照既有结构分为三卷单独出版,各卷分别为:《民主与城邦的衰弱》(卷一)、《罗马法与帝国的遗产》(卷二)以及《教会法与神圣帝国的兴衰》(卷三)。

2011年2月

引 言

[633]^①由于有了古希腊文化和罗马文化,犹太-基督教文明便成了西方政治传统中的第三个建构性因素。它为政治及法律思想带来了焕然一新的启发,与希腊-罗马世界的精神宇宙迥异:新的道德意义——排斥恶之正常化——暗示着对时间(Temps)的感知将彻底发生变化,而日益完善的历史观,属灵权力以其神圣性超越尘世权力及投身于恶的“巴比伦”注定会堕落,故而国家应该受到控制且不应去建构人类生命最后边际的观念都将产生。

“西方”诞生于中世纪,更确切地说是始自 11 至 13 世纪,自此以后经过数世纪的接触,来自“耶路撒冷”的新的道德因素与来自“雅典”和“罗马”的公民遗产终于真正融合在一起。于是,欧洲致力于科学及社会进步的现代性才有可能取得长足进步,并以自由民主制为典范组织起来,国家的权力机构受到了限定与限制。

[634]但若想深刻理解这段历史,就必须追溯到很久以前,甚至直达《圣经》。因为,《圣经》思想从其最古老的源头来看,并未受

① 方括号中数字为原书页码,上接本丛书第二卷《罗马法与帝国的遗产》。下同,不再一一标注。——译注

希腊的影响。然而,从作为社会组织模式的层面而言,《圣经》世界则为“脱离”近东地区神圣君主制的巫术-宗教体系提供了最为原初的选择,但它与希腊城邦所由以构成的选择截然不同。况且,《圣经》文学乃是精神产物,其深刻性及智识性与希腊哲学毫不相让。因此,探询《圣经》思想最初如何出现,并努力对它的特殊成果做出精确定义就是合宜之举。

研读计划

我们先来探讨古代《圣经》体系及《新约》中的“政治”^①思想,并试图辨别这一思想最原初的一些概念:“尘世”权力相较于“属灵”权力被置于次要地位,当时的“末世论”倾向,见“历史”一节(导论:《圣经》中的“政治”观念)。^②

然后我们来阐述一下罗马帝国时期首批基督徒,尤其是基督教最初几个世纪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的作品之政治思想及态度(第一章:罗马帝国时期的基督教和政治)。

随后,我们就来考察一番中世纪的最初一段时期,即“中世纪前期”。在那个时期,公民典范渐行崩毁,前罗马时代的欧洲被野蛮的日耳曼王国控制,重又体现了前公民时代部落的特色。尽管帝国曾短暂崛起过(加洛林[Carolingiens]和鄂图[Ottoniens]王朝),但国家还是衰落了,甚至彻底消失不见了(至少某些地方、某些时候如此)。这种衰退受到了教会的制止,教会同时既是古代文化的守卫者,又是新价值观的携带者,[635]它处于“政治奥古斯丁教义”的框架内,将自己精神和道德上的至高无上性加诸于年轻的国家身上(第二章:中世纪前期,5—11世纪)。

在国家的废墟之上出现了封建制度。由于此种社会模型当时

① 出于某些原因,在此上下文中,我们会将这个词置于引号中。参阅下文 p. 637 与 p. 669。

② 即指下文“希伯来人的历史”一节, p. 638—668。——译注

尚未成为理论阐述的对象(除非进行事后分析[*a posteriori*]),因此我们将着力于对它进行研究,但该研究并不注重政治观念史,而是复现当时的历史及其精神状态。我们还将在同一章里阐述神圣王权(第三章:封建制和神圣王权)。

古典中世纪(le Moyen Age classique)是伴随着教会的大规模改革,即11至13世纪的“教皇革命”而开始的。在西方基督教世界中心形成的教廷自认负有持久建立普世基督教社会的义务。为此,它动用了全部的古代文化,试图调和基督徒与希腊-罗马之间的关系。它促进了罗马法的研究,并使教会法得到了发展(第四章:古典中世纪与教皇革命)。

我们将在阿奎那(Saint Thomas d'Aquin)的作品上多事停留,显然它是在教义上将亚里士多德的道德哲学及政治理论同基督教混合起来的一次尝试,它在论及社会正义、商业、有息贷款、政府形式时,确立了一些概念,在现当代天主教中亦可发现这些概念(第五章:圣托马斯·阿奎那)。

至中世纪末期,于“教皇革命”中初露端倪的属灵权力与尘世权力之间的分离终告完成。国家断然获得独立,欧洲各大民族国家在破除了封建领主权后纷纷浮出水面。自此以后,对罗马法、希腊哲学、拉丁人文主义所做的全面研究终于为思想家和政治家们在理智上建构现代国家概念提供了基础(第六章:中世纪末期与现代国家概念的初生)。

然而,自12—13世纪城市文明飞速发展起,披着“千禧年主义”(millénarisme)这一宗教形式外衣的革命运动便出现了,对由《启示录》预言的末日动荡及尘世千年幸福充满了热切期待。[636]对末世论的展望在弗洛莱的约阿基姆(Joachim de Flore)或方济各会的“灵修者”那儿采取的是和平形式,而在其他人那里,如“自由圣灵”(Libre Esprit)兄弟会、大博尔派(Taborites)、闵采尔(Thomas Müntzer)及再洗礼派那儿则采取了暴力形式。这些运

动将“革命”观念引入了西方，我们将自问这一观念对中世纪教会神学及法律创新事实上所取得的进步所做的是补充还是反拨(第七章：中世纪千禧年主义)。

目 录

引 言/ 1

导 论 《圣经》中的“政治”观念/ 1

第一节 希伯来人的历史/ 2

第二节 《旧约》中的“政治”观念/ 34

第三节 《新约》中的“政治”观念/ 86

第一章 罗马帝国时期的基督教和政治/ 118

第一节 罗马帝国时期基督徒的政治态度/ 118

第二节 圣奥古斯丁的政治教义/ 126

第三节 教会法的诞生/ 136

第二章 中世纪前期(5—11 世纪)/ 142

第一节 历史背景/ 143

第二节 “政治奥古斯丁教义”/ 156

第三节 教会法的发展/ 175

第三章 封建制与神圣王权/ 180

第一节 封建制/ 180

第二节 神圣王权/ 207

第四章 古典中世纪(11—13 世纪)与“教皇革命”/ 224

第一节 历史背景/ 226

第二节 “教皇革命”的意识形态层面/ 239

第三节 “双剑”教义/ 262

第四节 制定法律的权力/ 271

第五章 圣托马斯·阿奎那/ 278

第一节 自然与恩宠/ 280

第二节 法律/ 286

第三节 正义/ 314

第四节 国家/ 329

第六章 中世纪末期(14—15世纪):近代国家概念的初生/ 337

第一节 国家的抽象概念/ 338

第二节 世俗化/ 343

第三节 主权/ 358

第四节 民族国家/ 364

第五节 绝对主义的诞生/ 374

第六节 代议制/ 379

第七章 中世纪千禧年主义/ 403

第一节 古典时代末期千禧年主义的演化/ 404

第二节 中世纪千禧年主义运动/ 407

第三节 千禧年主义神话与意识形态/ 418

索引/ 440

导论 《圣经》中的“政治”观念

[637]在论及《旧约》时，只有将政治两字置于引号中，我们才能谈论“政治”思想，这是为了与我们前文所下的定义相符。因为，国家作为政治思考的特殊对象，尚未存在于希伯来历史这最为古老的年代中；在随后约四个世纪中，希伯来国与近东地区的神圣君主制相类（我们将指出其中的细微差别）；此后，除了极短的一段时间之外，犹太人已不再拥有自己的国家，而国家对他们而言也成了陌生的现实——如亚述、迦勒底、波斯、希腊和罗马。至于作为政治思考条件的科学思想，只是在受到古希腊文化的影响时，才出现于《圣经》的论域中，尽管这种影响姗姗来迟，显得粗糙；在拉比犹太教中，它连同古希腊文化都一起消失得无影无踪。鉴于所有这些原因，所以我们在《圣经》中根本找不到可与希腊或罗马哲学家或演讲家本义上的政治思想相比较的东西。

这阻止不了《圣经》中的民众创造出新颖的社会模式，尽管这些模式与希腊城邦不同，[638]但仍与近东地区神圣君主制的巫术-宗教模式相似。

我们首先对古代希伯来-犹太人的历史做一概述（第一节），然后阐述《旧约》（第二节）和《新约》（第三节）中的“政治”观念。

第一节 希伯来人的历史^①

“希伯来人”的定居(公元前 13 世纪)

亚伯拉罕(Abraham)^②与以撒(Isaac)族人最初在巴勒斯坦定居的证据可追溯至公元前 13 至 11 世纪。当时,巴勒斯坦还是埃及的保护国。那儿的城国(villes-États)由连年发动战争的诸侯(roitelet)统治。“希伯来人”这个词最初只是普通名词,而非专有

① 我们会对 André Lemaire,《希伯来人史》(*Histoire du peuple hébreu*)中所做的引人入胜的总体述评做一概述,PUF,Que sais-je 丛书,1981,对哈斯蒙尼时期(hasmonéenne)的论述,可参阅 André Caquot 与 Marc Philonenko,《“圣经”、两约之间时期著作》(*La Bible, Écrits intertestamentaires*)总论,Bibl. de la Pléiade, Gallimard,1987. 亦可参阅 Hans Küng,《犹太教》(*Le Judaïsme*),Éd. du Seuil, 1995(列有大量论述希伯来人历史的书目提要,p. 91—179 与 p. 825—850);Pierre Grelot,《耶稣时代犹太人的期望》(*L'Espérance juive à l'heure de Jésus*),Desclée de Brouwer,1994;O. Odelin 与 R. Séguineau,《“圣经”专有名词词典》(*Dictionnaire des noms propres de la Bible*),Éd. du Cerf/Desclée de Brouwer,1978. 有关本章中涉及到的其他问题,亦可参见:André Neher,《预言的本质》(*L'Essence du prophétisme*),1955,以《先知与预言》(*Prophètes et prophéties*)书名再版,Payot, Petite Bibliothèque, 1995; A. Cohen,《塔木德》(*Le Talmud*), Payot, Petite Bibliothèque, 1991; Berl Gross,《民主制之前:对谬误与称义史的研究》(*Before Democracy.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error and justification*), Globe Press, Melbourne, 1992; Graham Maddox,《宗教与民主制的崛起》(*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Democracy*), Routledge, London & New Yorker, 1996.

《圣经》三种法语译本由于各自的引言——每本均有总论或特定的论述——及评论性注释颇为丰富,均推荐阅读:《耶路撒冷“圣经”》(*Bible de Jérusalem*) (Desclée de Brouwer, 1973)、《“圣经”普世译本》(*Traduction OEcuménique de la Bible*) (TOB, Éditions du Cerf-Les Berges et les Mages, 1976)、《奥斯蒂“圣经”》(*Bible Osty*) (Éd. du Seuil)。

② 下文所有《圣经》中的引文、地名、人名等均引自和合本,偶参思高本,以资对照。——译注

名词,似乎是指称游牧民,或指管理混乱、由大家庭或宗族构成的人群,他们来到这片地区逐渐定居下来:他们在城市之间发生战斗的时候,会自荐于前当雇佣兵,或在大型工事中当劳力。[639]从这个意义上说,“希伯来人”这个词就应该是先有社会学的意义,再有种族上的意义。

其中,每个宗族均有自己的历史和自己的创世神话,有些依附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Jacob)和以色列。但他们最开始的时候似乎都是各自独立的。只是当他们在政治上统一于一个国家时,他们的创世传说才回溯性地融入了《创世记》(*Genèse*)向我们叙述的那个唯一严谨的故事里面。

我们发现有个依附于亚伯拉罕的宗族定居于希伯仑(Hébron)地区(距耶路撒冷以南 30 公里);其主要的圣所坐落于“慢利橡树”(Chênes de Mambré)^①。另一个群落依附于以撒,定居于内盖夫(Négeb)的圣所及别是巴(Béer-Shéba)井四周(就在先前那个群落的西南面),它就是在此同名叫基拉耳(Gerar)的邦国(cité-État)发生交往的。另一个社群自认为是雅各的后裔,约于公元前 13 世纪离开美索不达米亚上游地区,穿过约旦河(Jourdain)及其支流雅博河(Yabbok),前往示剑(Sichem)地区(距耶路撒冷以北约 50 公里)定居下来,且同迦南城时常发生冲突。最后,有个叫 Bené-Israël^②(以色列之子)的宗族据证住在以法莲山(Éphraïm)上,山上建有示罗(Silo)圣所(距耶路撒冷以北约 30 公里处)。该宗族曾在埃及居住过一段时间,正是它成了“耶和華”(Yahvé)^③信仰的缘起。

据说这些希伯来群落常被当作该地区诸邦国(cité-État)建造大型工事时的劳力。奉雅各之名作为其祖先的以色列群落就是这样在尼罗河三角洲东边的比东(Pitôm)和拉美西斯(Ramsès)修建仓库区的。后来,于法老拉美西斯二世(Ramsès II)在位时,即约公元前 1270—1250 年间,它在摩西

① 后来,大卫王国的都城设在希伯仑达七年之久。毫无疑问,这表明了,在原初传说进行融合的过程中,亚伯拉罕已被视为其他族长的祖先。

② 下文原文为 Bené-Israël,意思相同。——译注

③ 希伯来语,一译“雅威”,即天主、上帝、神之意。——译注

(Moïse)的带领下离开了埃及。它在内盖夫与西奈(Sinai)边缘的沙漠中待了一段时间,摩西便在那儿让群众信仰了“耶和华”宗教的诸准则,耶和华就是独一无二、难以描绘的上帝。这一群落后来由约书亚(Josué)带领,朝北继续上行,绕过摩押(Moab),越过约旦河近耶利哥(Jéricho)的地方;然后,与当地的领主或争战或结盟后,便最终定居在以法莲山上。

随后,各个群落相继接近,组成了“以色列联盟”。

以色列联盟

[640]最初,以色列之子和雅各之子(Benê-Jacob)乃是邻人关系,缔结了“示剑同盟”(《约书亚记》[*Josué*], 24)^①;以色列各宗族要求宗教上获得统一,也就是说要信仰同一个耶和华,废除雅各之子部族的诸神;当此之际,约书亚亦向全体民众颁布了最初形式的“十诫”。因此,联盟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统一性,但每个群落均独自在自己的土地上自主生息,只有遇到战事,这些群落才会聚集在一起,由一个头领领导。

另一些“希伯来”群落,如西布伦(Zabulon)和拿弗他利(Nephtali),都攻击过夏琐(Hazor)的迦南城。后来,为了应对“海上众民”^②的威胁,他们就组合成了以色列联盟。接下来的故事就比较复杂了,或联盟,或倒戈,面对共同威胁时进行动员,危险远去时就不去干涉,希伯来不同的部族最终全部受到了以色列联盟的控制:北部和加利利(Galilée)的部族、约旦河西岸(Cisjordanie)中部的部族、约旦河另一边(Transjordanie)的部族,最后还有南部的

① 我们在本章及随后章节中均参照《圣经》,依据的是《圣经》现代法文译本约定俗成的译法。——译注

② “海上众民”是指一群人侵者,埃及铭文中曾提到过这个名字。他们约于公元前1200年进入巴勒斯坦地区。或许就是这批入侵者在同一个时间摧毁了迈锡尼文明(参阅上文, p. 41)。拉美西斯三世(Ramsès III)时期,约公元前1175年,埃及人将他们击退,于是他们便在地中海东部周边定居了下来。其中一个群落“非利士人”(Philistins)定居于巴勒斯坦中部海岸地带(遂将那个地方起名为“非利士”[Philistie],由此就有了后来的“巴勒斯坦”[Palestine]之名)。

其他部族。

最后这些部族或许都脱离了埃及北部的群落；这样一来，它们就都能信仰耶和華。由于和犹大(Juda)，也就是说同依附于亚伯拉罕的群落取得了联系，而该群落却因被耶路撒冷的(非希伯来)邦国相隔，因此仍未加入以色列联盟，南方的部族便使它了解了耶和華信仰，为犹大和以色列的最终接近做好了准备(参阅下文)。

[641]因此，自公元前 12—11 世纪起，在以色列和耶和華信仰的强大影响下，《圣经》中的《约书亚记》和《士师记》(*Juges*)中提及名字的那些部族(如以法莲、便雅悯[Benjamin]、玛吉[Makîr]、西布伦、拿弗他利、以萨迦[Issakar]、流便[Ruben]、基列[Ga-laad]、但[Dan]、亚设[Asher]、玛拿西[Manassé]……)彼此间都取得了联系，并在战时结成了政治上的统一。这些名字很快就固定为 12 个，并统称为“以色列十二部族”。^① 不过，犹大宗族在那个时候仍未加入联盟。

统一的王权(约公元前 1030—931 年)

迦南地邦国(cité-État)林立，它们均由各个国王统治。该模式因以色列联盟的建立而寿终正寝，或许这是因定居而内部起了变化，以及乡村和城市经济得以确立之故，但肯定的是，它首先是因受外部危急的情势，即非利士人扩张的威胁所迫。

向王权和国家的演变分为两个阶段：一为由扫罗(Saül)及其儿子统治的“酋长辖区制”(约公元前 1030—约公元前 1003 年)；一为严格意义上的君主制，由大卫(David，公元前 1003—970 年)和所罗门(Salomon，公元前 970—931 年)统治。

扫罗 自从在以便以谢(Ében-Ézer)败给非利士人(《撒母耳记上》4:1—2)，再加上后者强占了示罗圣所的圣约柜之后，先知撒母耳便在以法莲山(基本上是以法莲、便雅悯、基列耶琳

① 《圣经》不同段落给出的“十二部族”的名单都不一样，总共有 12 个名字：参见《圣经》专有名词词典，前揭，p. 424—425。